

# 关于河东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河东区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河东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税部门紧扣年初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坚持兜底线，惠民生，保重点，强管理，优绩效，防风险，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税改革，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0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1.9%。其中，税收收入 178109 万元，同比增长 0.9%；非税收入 34911 万元，同比增长

7.4%。

**支出情况：**2023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15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三保”预算执行数210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

**平衡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020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665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439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563万元，调入资金11652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3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411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万元，收入共计531333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155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54774万元，支出共计49633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50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5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8%。收上级补助收入174602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上年结余收入3000万元、调入资金3506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28467万元，共计456645万元。

**支出情况：**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34449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78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4567万元，调出资金10801万元，共计454645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万元，收入共计117万元。

**支出情况：**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万元，调出资金104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117万元。  
**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3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

**支出情况：**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1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3%。

**结余情况：**当年收支相抵后结余10205万元，年末累计结余89496万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7.28亿元。2023年年末政府债务余额97.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3.34亿元，专项债务73.7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23年，市财政共分配我区新增政府债券15.46亿元、再融资债券11.63亿元、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资金1.24亿元，共计28.33亿元。新增债券用于光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京路城市停车场项目、河东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河东区

城乡供水提质工程、河东区文化设施综合建设项目、河东区引调水工程、河东区汤河八湖段引调水工程、河东区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沂东城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曲街道府东家园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到期政府债券；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 二、区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区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扎实抓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建立健全财税部门协作机制，定期与税务部门会商分析研判财税收入形势，强化税源监控和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年税收收入完成17.81亿元，税收占比83.6%，高于全市9.8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位于全市第二。二是积极主动向上对接争取。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及专项资金投向动态，找准政策与区内实际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衔接，千方百计争取更多支持。全年累计对上争取资金30.66亿元，新增债券支持项目12个，债券资金16.7亿元（含市调剂项目），债券争取资金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三是精准发力，加强基金收入。锚定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

同办公，加强土地出让征收管理，加大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确保基金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全年共结算国有土地 27 宗，出让价款共计 32.64 亿元，实际入库金额 19.42 亿元，形成区级收入分成 16.92 亿元。

（二）突出保障重点，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落实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调优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领域刚性支出需求，2023 年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7.33 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比重 80.13%。一是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安排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000 万元，统筹中央省市资金 2300 万元。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 8% 用于农业农村政策，严格执行 5 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二是助力教育优质发展。积极落实教育投入政策，足额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及生均经费，全区教育支出 12.68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37.2%。三是夯实社会保障基础。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基本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2.29 亿元，保障了 8816 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 8.7 万居民养老资金。

（三）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2023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26 个，涉及 68 个部门单位，金额 10.62 亿元；2023 年筛选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6 个，金额 13.92 亿元；2023 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

项目 2 个，选择八湖镇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已全面完成。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不断创新构建综合监管体系，通过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增强信息统计、规范投诉流程抓好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水平。2023 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207.5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122.35 万元，节约资金 85.2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3.86%。三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面强化预算约束，着力破解项目投资浪费、财政被动买单等问题，切实提高监管效能。2023 年，全区累计完成 159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累计投资额 4.19 亿元，经审核审定价款 3.64 亿元，审减 5515.82 万元，审减率 13.15%；累计完成 80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审定工作，累计投资额 4.78 亿元。

（四）聚力预警管控，不遗余力防风险。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红线，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量力而行，强化预警预案，助力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优化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举债能力评估，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2023 年，全区化解隐性债务 1.14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2.84 亿元，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监督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债券发行、安排使用及还本付息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阳光化”，更好地发挥社会

公众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监督作用。三是有效兜牢“三保”底线。逐月对财力状况、收入运行、库款保障、“三保”等重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分析，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3年，我区三保支出21.03亿元，其中保工资14.39亿元，保运转0.58亿元，基本民生6.06亿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财税部门克服收支平衡极度困难等压力，敢于担当，善作善成，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成绩殊为不易。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实体税源对财政增收的支撑不够强，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刚性支出增加与部分支出固化的矛盾比较突出，有的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预算刚性和绩效管理还需强化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 三、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2024年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组织收入，保持必要的支

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在谱写现代化强区建设中提供强大的财力保障。

（二）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365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88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84.42%，非税收入安排 34850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169656 万元，调入资金 11048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4058 万元，全区收入共计 527846 万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01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上解支出 119000 万元，结转下年 320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7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058 万元，全区支出共计 527846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全年“三保”预算支出 189332 万元，占比 54.08%，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基本支出。**2024 年公用经费实行人均综合定额管理，除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学校等部门外，定额标准按照年人均 9000 元；车辆燃修费定额标准按照每车年均 2 万元。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建立健全分类保障机制，坚持“三保”

优先，足额纳入 2024 年预算。除政策性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必须实施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项目支出。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7673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680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03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债券转贷收入 54936 万元，上年结转 200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7673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支出 281476 万元，债券付息 2365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10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4936 万元，上解及调出资金 110570 万元。**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2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13 万元，收入总计 125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 万元，主要是用于安排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 112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5 万元。**收支平衡。**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3940 万元，增长 5.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66 万元，增长 1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674 万元，增长 -0.6%。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4927万元，增长9.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145万元，增长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3782万元，增长7%。当年收支结余901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8509万元。

### 5.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2024年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97.12亿元，预计政府债券转贷收入7.9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8.78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96.24亿元。

#### （三）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4年安排预备费3500万元，安排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重庆城口县资金225万元。在此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19299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安排新旧动能转换财政扶持资金**1543**万元。其中：1040万元用于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信息化建设等；503万元用于支持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商城管理等。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11653**万元。其中：9588万元用于实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重点聚焦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村级组织运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居环境改善、集体经济壮大、农村饮水安全等；2065万元用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环保治理、国土整治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30363**万元。其中：6456万元用于

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16371万元用于生均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困难学生资助等；7536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50928**万元。其中：38745万元用于医疗保险补助、养老保险补助、离休费、医疗费等，5189万元用于困难补助、社会福利救助等；6994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随军家属补助、优抚安置等。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10761**万元。其中：6195万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2112万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疾病应急救助、检查筛查补助等；2454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持、优生优育体检筛查补助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1285**万元。其中：1075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等；210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3364**万元。其中：358万元用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3006万元用于公共安全、打黑除恶、综治管理、司法救助、纪检监察等。

——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63871**万元。其中：63871万元用于政府债券、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等。

——安排城市建设及维护资金**19226**万元。其中：13800万元用于城市运行维护，5426万元用于新建城区公厕、过街天桥、口袋公园等项目。

#### 四、2024年预算执行主要保障措施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服务保障建设现代化强区为目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重点保民生，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债务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坚持稳中求进，强化收入管控。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抓大不放小，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压实部门征收主体责任，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做好土地资源文章，全力做好土地整理、挂牌出让工作，努力提高涉土收入的计划性、精准度和可靠性。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精准兑现企业扶持政策、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帮助企业减负松绑。持续完善以财源建设为重要目标的体制资金分配机制，引导镇街更加重视财源建设工作，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

（二）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注重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办公用房改造和公务用车更新等，提高支出精准度，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项目支出。

（三）优化管理效能，做好深化改革文章。一是深化预算管

**理改革。**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的同时，开展预算全流程和部门全口径预算监督，真正实现预算监控全覆盖。**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论证评估机制，主动参与重大政策和项目的谋划，积极从“被动买单”到“主动服务”转变。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落实问题整改销号，推进绩效抽评、绩效监控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新格局。**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能；逐步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规范和加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落实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树牢风险底线思维。****一是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别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纳入年度综合预算；制定切实可行的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加快土地出让，算好土地账，项目收益账，提高政府财政偿债能力。**二是树立债务底线思维，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对新增及存量政府债务实行动态管理，动态更新，定期调度、督导，实现政府债务“实时把控”；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将企业债务资金与财政隔绝，强化地方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建立风险评估以及应急处置制度，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终身问责机制，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着力**

**加强新增专项债风险防控。**确保政府债务在上级确定的限额之内，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在债券管理机制严管监控下进行，确保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做实项目投资收益财务评价，强化专项债券风险评估，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资产管理，防止收益被挪用，项目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有效整合借、用、管、还责任，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各位代表，惊涛骇浪从容渡，越是艰难越向前。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建议，重点保障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全面实施“品质河东”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转移支付：**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如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6.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

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7. 全口径预算：**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9.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安排预备费。预备费一般安排在下半年使用，由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

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11. 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12. “三保”支出：**“三保”支出是指保障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和保机构运转。“三保”工作是关系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财政部不断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强化“三保”工作的责任担当。县级在安排预算的时候，必须高度重视这项支出，把它排到最前面。

**13. 留抵退税：**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

---

区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950份)